

辽宁地方发展调研 报告

第 19 期

辽宁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研究院

2025 年 3 月 1 日

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和下一步 发展思路

——基于对朝鲜族村和新村村的调研

邱国庆 苑绮歆 张瑜 张旖琦 洪冉冉

美丽乡村建设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基础且关键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是全面推进乡村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其目标是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24年9月12日,辽宁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研究团队,以“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盘锦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进行调研,深入调研盘锦市盘山县陈家镇朝鲜族村和盘锦市盘山县太平街道新村村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总结和梳理典型经验,为盘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注:感谢盘锦市盘山县陈家镇朝鲜族村和太平街道新村村提供调研数据资料。

战略实施提供借鉴。

一、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现状

(一) 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所取得的成绩

近年来,盘锦市按照国家、省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部署,在《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的科学指导下,以“改善农村环境,发展特色产业,建设宜居乡村”为核心,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为辽宁省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盘锦样本和盘锦经验。

1. 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乡村产业实现新发展

盘锦市深入挖掘稻田、苇田、海洋资源潜力,积极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体系,以精致农业引领美丽乡村建设。一是生产方式现代化,蟹稻共生、苇田鱼虾蟹立体生态养殖等创新型生产方式模式推动了盘锦市农业养殖由粗放式向集约式转变,为全产业链赋能增效。二是生产技术现代化,钵苗机插、病虫害科学防控等绿色高产新技术的投入使用,助力稻米品质产量共同提升,稻米精深加工技术有力推进盘锦市稻米产业链拓展延伸。三是高素质农民队伍壮大,盘锦市围绕激活乡村发展活力,实施“引贤下乡”和乡村振兴合伙人工程,吸引了大批人才回流、返乡创业,为美丽乡村产业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注入了不竭动力。

2. 生活水平有效改善,乡村民生跃上新水平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农民安居乐业,农业农民增收”的美丽乡村是美丽乡村建设的核心要义。盘锦市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中,始终以共同富裕为基本准则,以改善农民生活水平为重要目标。一方面,盘锦市增收情况积极向好。从总量来看,2023年盘锦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109元,同比增长8.1%,2024年一季度,盘锦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加441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468元,位居全省第一。从增速来看,盘锦市近几年农村人均收入均快于城镇,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另一方面,农民就业水平稳步提升,2024年一季度盘锦市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3193元,同比增长6.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777元,成功将美丽乡村的软实力转化为“美丽经济”的硬实力。

3. 人居环境巩固改善,乡村治理开创新局面

作为辽宁省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革试点市和宜居乡村建设试点市,盘锦市各地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推进乡村环境治理行动,一批生态美丽宜居示范乡村涌现。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猛,道路硬化、污水改造、清洁取暖、架空线路等工程有序推进,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庭院治理标准提高,全市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二是农村公共服务进步明显,农村便民超市、公立卫生室、文体广场、农村书屋、党建工作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序推进。三是乡村治理效能显著改善,村民自治能力增强,重大决策及项目参与度提升,有效发挥了广大农民参与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的主体作用。

(二) 朝鲜族村和新村村美丽乡村建设经验

1. 坚持盘活本土资源,发展鲜明特色产业

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坚实的产业基础为农村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朝鲜族村和新村村都将产业发展摆在美丽乡村建

设的突出位置,深入发掘乡村本土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朝鲜族村聚焦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积极开展“三变”改革,打造朝鲜族村特色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占地面积260平方米的盘山县陈家镇金顺酱菜厂,有效带动了朝鲜族村村民就业和经济增长,改变了乡村落后的状况。新村村则是依托当地稻田和河蟹资源优势,大规模推广“蟹稻共生”立体生态养殖模式,产出的优质大米和河蟹畅销国内外,为新村村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扎实的物质基础。朝鲜族村和新村村的经验表明,建设美丽乡村要注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乡村自然资本、文化资本加快增值,让特色产业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着力点。

2. 强化乡村生态治理,着力推进农文旅商深度融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美丽乡村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推动乡村生态振兴,良好的生态不仅是打造宜居环境的前提,更是实现产业兴旺的基础。朝鲜族村和新村村自美丽乡村建设以来,生态条件明显改善,乡村生态系统建设质量稳步提升,充分利用山水、田园、人文等自然优势发展旅游经济。2017年,新村村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内建成“稻田漫步”系统;朝鲜族村则发展民宿休闲观光游,依托生态资源打造“玫瑰花海”民宿,生态环境优化的同时促进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朝鲜族村和新村村的实践表明,美丽乡村激活美丽经济,建设美丽乡村要注重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在保留原有乡土气息的基础上做好生态资源价值挖掘,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农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将乡村生态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经济优势,让良好生态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支撑点。

二、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同质化

一是发展模式同质化。在乡村振兴发展阶段,盘锦市乡村产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发展,但在相互学习改进的过程中,较多乡村出现了发展模式同质化的问题。例如,新村村“稻蟹共生”的产业发展模式取得较大成功,进而很多乡村不顾自身特色盲目模仿,导致乡村发展模式和建设形式千篇一律,丢失了民族、地域、文化等方面的特色,逐渐倾向模式化发展,不利于美丽乡村的可持续发展。二是产业同质化。盘锦市一些乡村在建设的过程中,产业发展缺乏明确的规划和发展定位。一方面,盘锦市提出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带动许多乡村大力发展旅游业,但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同质化问题严重,例如新村村所建设民宿餐饮一条街的项目与周边乡村大同小异,产业发展前景堪忧;另一方面,很多乡村忽略最根本的第一产业,追求短期经济效益,盘锦市很多乡村过于注重发展第三产业,虽然短期内收益丰厚,但对第一产业与第二产业的重视力度不够,难以保证长久的、可持续的乡村发展。三是景观同质化。景观改造是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主要包含植物景观、活动空间、景观构筑物等。盘锦市乡村建设在景观方面存在雷同现象,例如“稻梦空间”的稻田设计较多,可能会引致游客审美疲劳,不利于旅游业长期发展。

(二)美丽乡村建设政策碎片化

美丽乡村建设是系统性的,而不是独立一个部门就能发展起来的,它既需要乡村居民、干部投入建设力量,同时也需要各个部门之间相互

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当前,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配合程度不高,政策碎片化问题相对明显。一是政策考虑不够细化,国家从宏观角度制定政策,有时并没有考虑到每个地区的特殊性,因地制宜,使得某些政策在部分领域“失灵”,反倒阻碍了地区的经济发展。例如,国家政策规定种植面积达1000亩地以上的种粮大户,准许使用农业设施用地10亩,但对于新村村一些种植面积达两三千亩的种粮大户来说,10亩的农业设施用地稍显不足,政策的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门之间没有打好配合。乡村观光旅游业的发展不仅依赖于乡村的地理风貌、民族特色等自身特点,还依靠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与宣传。例如,朝鲜族村为打造盘锦乡村休闲一日游精品线路,采取与民营企业进行合作的方式,但在实施过程中未能与政府宣传部门形成积极有效的配合,可能会使得宣传力度达不到预期效果。

(三)美丽乡村建设推进“非平衡化”

目前,我国对乡村产业发展、乡村生态保护投入较大资源的同时,把文化振兴摆在重要位置,但盘锦市一些地区普遍存在对乡村文化关注不足的现象,导致美丽乡村建设“非平衡化”发展。一是文化形式单一。盘锦市始终坚持将民族特色与乡村建设相结合,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文化形式单一是盘锦市文化振兴的主要问题之一。例如朝鲜族村生产的具有民族特色的产品大多为食品,缺少文创商品及服务类型商品,收入类型相对单一,难以保证长久的盈利水平。新村村的村民文化娱乐方式过于单调,新村村很大一部分村民来自内蒙古地区,村里却甚少举办具有蒙古族特色的活动,可能会造成村民归属感不强的情况。二是内生动力不足。随着年轻人外出务工,新村村留下的多是思想较为保守的老年人,加之文化水平普遍偏低,不愿意尝试新鲜

事物,更不善于挖掘文化的市场特性,从而限制了文化创新。

(四)美丽乡村建设主体“单一化”

第一,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的各主体间缺乏沟通和联系,乡村治理主体的协调性有待提升,导致建设过程中各部门的协同效果较差,难以形成合力,影响治理效能。第二,村民“主体”意识淡薄。美丽乡村建设进程的推进的主要力量是群众,但由于盘锦市农村居民以中老年为主,受教育程度不高,以至于村民缺乏“主体”意识,经常是被动接受村委、党委安排,做不到主动学习、适应促进乡村建设发展。例如,朝鲜族村党支部支书依托少数民族特色优势,带领村民打造“金娘子”系列酱菜品牌,还专程到本溪朝鲜族聚居地学习酿酒技艺,再将酿制固态发酵高粱白酒的技术传授给村民,村民不能做到主动地去学习技术,自主打造独属于村子的品牌,乡村发展建设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两委”,村民积极性有待提高。

三、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下一步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促进资源要素流动,实现乡村产业规划多元化

第一,推动土地资源整合。盘锦市应继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通过整合村级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朝鲜族村和新村村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推动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的土地经营,增加土地经营效益,将村级经济组织的机动地外包,获得稳定的村级经营收入。

第二,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盘锦市要大力实施“振兴盘农”培养计划,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村民教育和培训,提升村民的综合素质。同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外出经商、

务工人员以及大学生、退伍军人等返乡发展集体经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乡村产业注入新的活力。

第三,强化数字资源助推作用。充分开发运用电子商务,依托现有电商平台和网络直播销售平台,积极对接市场需求,发展适销对路的农产品。利用电商平台营销特色优势农产品,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盘锦市其他乡村可以像朝鲜族村和新村村一样创建自己的电商品牌,如“金娘子”酱菜等,将农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第四,注重文化资源建设,加强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在乡村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选优配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加快推进“三向培养”,将致富带动能力强、敢闯敢拼、能推动乡村振兴的优秀人才充实到村“两委”队伍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建设,提高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政策资源整合,确保乡村建设政策同向发力

第一,完善规划体系。盘锦市要加快编制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村庄布局规划,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政策保障。对朝鲜族村和新村村等特色保护类的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同时,制定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确保乡村建设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第二,强化政策扶持。盘锦市要整合各类涉农政策和资金项目,加大扶持力度。一是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捐赠、企业投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需求。二是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方式,鼓励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工作。三是要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益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

有效使用。

第三,建立健全乡村建设政策评估机制。盘锦市要密切关注美丽乡村建设政策实施效果,积极广泛地开展评估工作,完善政策评估体系。一是要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评估的指标体系,加强制度安排和法律保障;二是要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信息共享,多方面、多渠道传递政策信息,鼓励各乡村提供真实、有效、全面的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三是将评估结果与关联部门及人员的奖惩有效衔接,促进政策有效落地。

(三)坚持系统化发展观念,推动乡村建设整体性治理

第一,朝鲜族村和新村村的乡村建设应基于“因地制宜”的整体规划,充分挖掘当地资源。首先,应秉持“生态优先”的原则,推动生态农业与湿地保护,采用循环农业模式,避免过度开发,减少环境破坏,提升村庄的生态价值。同时,合理规划基础设施,确保水、电、路、气等资源有效配置,改善村民的生活质量,尤其是加强农村交通网络建设,方便村庄与周边城市的连接。此外,公共服务设施如医疗、学校和文化中心也须同步建设。乡村建设应融合朝鲜族文化特色,保留传统建筑风格,设立文化展示区,举办民族文化节等活动,促进文化传承。

第二,政府在乡村振兴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制定振兴规划,整合资源,提供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在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等领域,政府可出台扶持政策并建立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各部门协同合作。乡村振兴还需村民的广泛参与,应倡导“自治+法治+德治”的治理模式,设立村民议事制度和发展委员会,确保项目符合村民需求,并通过民主评议机制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此外,社会资本、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也是推动振兴的重要力量,通过引入农业技术公司、旅游公司等,推动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和特色手工业发展,提升乡村经济内

生动力。

第三,产业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产业多元化至关重要。朝鲜族村应结合本地特色资源和市场需求,推动产业融合,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产业,结合传统农业技术,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朝鲜族村的民族文化为乡村旅游提供了宝贵资源,通过开发民族文化旅游项目,如朝鲜族文化节、民俗表演和手工艺展示,吸引游客,提升旅游吸引力。结合现代旅游业,还可开发特色民宿、手工艺品和民族美食,拓宽村民的收入来源。推动产业链整合与升级,结合农产品深加工,打造本地品牌,并通过“旅游+农业”的模式,促进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乡村振兴不仅关乎物质基础设施的提升,还应注重文化传承与精神文明建设。朝鲜族村拥有丰富的民族文化,乡村振兴要在保护和传承这一文化遗产的基础上,融入现代乡村发展的元素。通过加强传统文化宣传,举办民族节庆、舞蹈演出、手工艺展示等活动,增强村民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此外,精神文明建设同样重要。乡村建设应关注软实力,建设乡村文化中心、图书馆、文化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要倡导文明乡风,宣传公共道德,鼓励村民尊重传统、遵守社会规范,提升乡村文化素养,增强社会凝聚力。中老年人应积极参与文化活动,发挥他们在民族文化遗产中的作用。设立“文化导师”角色,鼓励老年人传授民族舞蹈、手工艺等技艺,通过节庆和集体活动确保文化薪火相传。

(四)建立健全以农民为核心,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机制

第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农民是乡村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实施农村“五治”与建设美丽乡村的关键主体。因此,

盘锦市美丽乡村建设首先必须切实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发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村民议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平台的作用,确保广大农民能够积极参与村庄事务的决策与管理。其次,要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他们在乡村建设中的参与感和成就感。再次,应通过座谈会、文艺演出、环境评比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引导农民改变陈旧的观念,树立环保和卫生意识,推动乡风文明的建设。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也能有效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持续推动美丽乡村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采取参与式旅游开发模式,提高村民参与度。朝鲜族村和新村村可以采用参与式旅游开发模式,让整个乡村社区,包括所有农户,都能够全面参与旅游开发并从中受益。该模式以乡村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民俗文化为基础,以城市居民为主要客源市场,目标是推动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实现长期的生态与经济平衡。通过提高村民的参与度,促进当地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参与式旅游开发模式能够帮助朝鲜族村和新村村的居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乡村旅游发展的潜力和前景,减少预期与实际之间的差距。同时,这种模式能够增强村民的主人翁意识,提高他们参与旅游发展的积极性。此外,参与式开发模式特别注重保障村民的长远利益和经济发展,确保村民能够持续受益,从而推动乡村旅游健康、稳定地发展。

第三,建立乡村建设利益协调机制,协调各方利益。在朝鲜族村和新村村的乡村建设过程中,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诉求主要集中在当地政府与村民之间,以及村民与开发商之间。随着美丽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当地政府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建立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为各方利

益相关者提供一个平台,使他们能够合理表达诉求、化解矛盾冲突。同时,应设立利益协调和约束机制,明确各利益主体的权利与责任,通过共同监督、相互约束,实现合作共赢,推动朝鲜族村和新村村乡村建设的顺利发展。

作者简介:邱国庆,辽宁大学(盘锦)城市研究院院长,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苑绮歆,辽宁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

张瑜,辽宁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

张旂琦,辽宁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

洪冉冉,辽宁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

辽宁地方发展调研报告编委会

策划:潘一山	主编:余森杰				
编委:李宇鹏	史保东	霍春辉	仇焕广	闫海	李淑云
	姚树洁	王振宇	白永生	张贺明	崔铮
编辑:赵子龙	校对:李楠楠				

本刊声明: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